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39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8.2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396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向新：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熙平：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力： _____

年 月 日